

憲判四號 衝擊
身分邊界與民族教育

「憲法判決第4号」身分の境界と民族教育に対する衝撃

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. 4:
Impacts on Boundary of Indigenous Personal Status and Indigenous Education

文・圖｜黃季平（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任、本期執行主編）

原住民身分，是以血緣為依據。問題在血緣分成生物血緣與社會血緣。家族以血緣的維繫為最高準則，並且嚴格執行外婚制。所有的婚嫁都是本族生物血與外族生物血的交流分配，所有的家族都只承認留在本家族的血，就是社會血。家族成員都具有「共同的血緣」（社會血），至於婚出的生物血，他們是外姓人，他們身上的源出本家的血（生物血），不視為本家族的「共同的血緣」，所以不是本家族成員，不參加本家族活動，不得繼承本家族的「家火」（家產）。民族，大體上是所屬家族的擴大，但是沒有那樣嚴格，重點已經由血緣轉到語言。社會血比生物血更重要的一個原因，在於經由家族承認的社會血的成員，透過聚居的共同生活、共同祭祀、共同生產，守著家產與姓氏（家族意識）。民族也比照家族模式在運作。

自然帶來的，還是必須透過姓名、家族與部落關係加以確認？一個人依法登錄為原住民之後，是否也意味著他已經進入某一個民族共



賽夏族paSta'ay矮靈祭，2024年11月16日在新竹五峰大隘矮靈祭場舉行的第二晚娛靈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憲法法庭並未否定文化認同的重要性，也沒有說任何優惠措施都必須只憑血緣無條件給予。判決反而指出，原住民身分與各種優惠措施可以適度區分。判決真正否定的，是以「是否從姓或使用傳統名字」作為單一且必要的身分門檻。



同體，願意理解它的歷史、學習它的語言，並承擔文化傳承的責任？這些問題，過去隱藏在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的條文之中，直到2022年4月1日憲法法庭作成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，才被推到公共討論的前線。

這場判決表面上處理的是姓名選擇與原住民身分取得的問題，深層涉及的卻是兩種不同的理解：一種以個人的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為出發點，認為具原住民血統（生物血）者不應用附加姓氏（名字）來排除其與生俱來的原住民身分；另一種則從社會血出發，以家族、部落、民族的共同體出發，認為成員身分不能只看生物血，輕易跳脫在共同體內長期的薰陶教化（社會化），將對共同體（民族、傳統文化）造成不可預期的危害。「憲判四號」已經改變法律，接下來真正困難的問題是：當原有的法律門檻鬆動之後，原住民族的邊界要由什麼來維持？民族教育能否承接這項任務？

「憲判四號」究竟判了什麼？

「憲判四號」的正式名稱是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」。當時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4條第2項規定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的子女，必須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」，或使用「原住民傳統名字」，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實際上，爭議最常發生在母親是原住民、父親不是原住民，而且子女從父姓的家庭。子女雖然具有原住民母系血緣，卻因保留父姓而不能登記原住民身分。



賽夏族paSta'ay矮靈祭，2024年11月17日清晨在苗栗南庄向天湖矮靈祭場舉行送靈，年青人在躍取芒草。

幾位聲請人先在行政訴訟中敗訴，之後聲請憲法審查。他們主張，法律把原住民身分與特定姓名形式綁在一起，限制了姓名權、人格權與原住民身分認同權；對原住民母親而言，也造成將身分傳承給子女的不利。憲法法庭最後認為，人的血統是先於法律存在的自然事實，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受到憲法高度保障；從姓或使用傳統名字，固然可以作為文化認同的表徵，卻不是唯一方式。以此作為取得身分的必要條件，對基本權的限制過度，因此違反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。

判決要求相關機關在兩年內修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憲法法庭並未否定文化認同的重要性，也沒有說任何優惠措施都必須只憑血緣無條件給予。判決反而指出，原住民身分與各種優惠措施可以適度區分；如果政府基於有限資源分配，將文化認同程度作為某些措施的參考，仍有立法空間。判決真正否定的，是以「是否從姓或使用傳統名字」作為單一且必要的身分門檻。

不能因為有人動機功利，就否定所有新取得身分者。有些人正是在改名、登記或尋找傳統名字的過程中，第一次理解母親的生命經驗，重新與部落建立關係。



舊法爲何把身分與姓名連在一起？

要理解爭議，不能只看條文是否造成不便，也必須回到《原住民身分法》制定時的政策思考。2001年《原住民身分法》制定後，國家以法律方式確認誰具有原住民身分。這不只是戶籍分類，因為身分後面連結教育、社會福

利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考試與政治參與等權益。當權利需要由政府分配時，行政上便必須建立認定標準，避免身分任意取得、拋棄或被利用。

舊法採取的並非單純血統主義，而是「血緣加上認同表徵」。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所生的子女而言，改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，或取用傳統名字，被理解為一種公開而可辨識的選擇。尤其在台灣長期以父系姓氏為常態的社會中，原住民母親的子女若改從母姓，往往意味著家庭經過協商，願意讓孩子與母方家族建立較明確的關係。姓名不只寫在戶籍上，也會出現在學校、職場與日常交往中，使身分的改變被本人與他人看見。

這套設計背後有一個理想：一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，不只享有權利，也應逐漸進入家族與民族的文化生活。姓氏或傳統名字像一道門檻，要求當事人及其家庭慎重考慮，並以某種方式表示認同。錄音文字稿中所強調的，正是「家族認同」以及「權利與義務相伴」的立法思維。身分一旦只剩行政資格，而與家庭、部落及文化責任脫離，原住民族的集體權益便可能被個人化、福利化。

但是，這套制度也確實產生現實困難。少子化之後，許多家庭重視父系姓氏與所謂香火傳承；要求獨生子女改從母姓，容易引起夫妻或兩邊家族的衝突。更重要的是，姓名並不必然等於認同：有人改姓，仍可能對文化毫無興趣；也有人保留父姓，卻長期參與母方部落、熟悉族語與祭儀。「憲判四號」正是在這個落差上，認定舊法把眾多可能的文化連結，過度壓縮成單一姓名形式。



2025年7月24日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的最後一天，由婦女主導送靈祭儀的歌舞。

修法之後，身分取得如何改變？

因應「憲判四號」，立法院修正《原住民身分法》，並於2024年1月3日公布。現行第3條規定，父或母為原住民者，符合三種情形之一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：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；使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；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。

最大的改變，是保留非原住民父親姓氏的

人們使用法律提供的權利，本身不等於違法或不正當；原住民優惠措施也是對歷史不正義、結構性不利與文化差異的制度回應。真正需要檢討的，是各項政策是否仍把所有具有身分者視為處境完全相同。



2024年8月10日，花蓮縣豐濱鄉貓公部落舉行阿美族Ilisin的送靈祭儀。



子女，不必再改從母姓。只要在漢人姓名旁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就可以申請原住民身分。例如，一名父親姓林、母親為布農族的子女，可以繼續使用原有漢名，再並列布農族傳統名字。傳統名字不應是隨意拼湊的裝飾。以著名布農族作家拓跋・塔瑪匹瑪（Tulbus Tamapima）為例，名字所承載的，不只是幾個羅馬字母，而是個人與家族、語言及民族歷史的連結。

然而，當行政機關主要確認姓名形式是否符合規定時，傳統名字也可能被簡化成取得身分所需的欄位。就有原民朋友告訴我，有人詢問如何取得傳統名字的心態甚至是：「隨便給我一個布農族名字就好。」他關心的不是名字來自哪個家族、如何命名、具有什麼意義，而是能否通過戶政登記。這類案例未必代表多數新登記者，卻清楚揭露制度可能出現的縫隙：法律保留了傳統名字的形式，但形式是否仍然通往文化，不能只靠戶籍登記保證。

修法也使我們必須更精確地區分三件事。第一是「血緣」，亦即父或母具有原住民身分；第二是「法律認定」，即依法完成身分與民族別登記；第三是「民族認同」，包括一個人如何理解自己、如何與家族和部落往來，以及是否參與語言與文化生活。三者可能重合，也可能彼此分離。「憲判四號」保障的是具原住民血緣者不因特定姓名形式而被排除，但法律登記完成之後，民族認同並不會自動生成。

身分人口增加，等於民族力量增加嗎？

對原住民族而言，人口增加表面上似乎是好事。長期面對人口少、通婚普遍、都市化與族語流失，更多人願意登記身分，可能使被隱藏的族人重新被看見，也可能促使都市成長的下一代回頭尋找母方或父方的文化。不能因為有人動機功利，就否定所有新取得身分者。有些人正是在改名、登記或尋找傳統名字的過程中，第一次理解母親的生命經驗，重新與部落建立關係。

但人口數字與民族存續並不是同一件事。民族的存在，不能只靠戶籍欄位證明。假如登記人口增加，會說族語的人卻持續減少；享有身分權益的人增加，參與部落公共事務、祭儀與文化傳承的人卻沒有增加，那麼法律上的群體可能擴大，文化上的共同體反而變薄。



2023年是邵族Tungkariri Lus'an（祖靈祭）的大祭，9月18日先生媽在祖靈屋前主持祭祀儀式。

最令人不安的情形，是有人只在需要升學加分、學費減免、考試資格或其他資源時強調原住民身分，平時卻不願讓人知道自己是原住民，也沒有意願理解文化。這類經驗促使我們追問：當原住民身分帶有實質權益，而取得身分所要求的文化表徵又降低時，是否可能使身分成為可計算的工具？

這個問題不宜化為對個人的道德審判。人們使用法律提供的權利，本身不等於違法或不正當；原住民優惠措施也是對歷史不正義、結構性不利與文化差異的制度回應。真正需要檢討的，是各項政策是否仍把所有具有身分者視為處境完全相同。例如，生長於資源豐富都會家庭的學生，與長期在偏遠部落、教育資源不足的學生，面對的障礙並不相同。憲法法庭也已提示，身分與優惠措施可以依性質適度區分。未來政策的關鍵，或許不在重新提高血緣門檻，而在更精細地判斷各項支持究竟要補償什麼、培養什麼，以及資源應優先到達誰。

民族教育能否保護民族邊界？

法律可以畫出行政上的邊界，卻無法單獨維持一個民族。姓名可以表達認同，卻不能取代語言、記



2024年是邵族Tungkariri Lus'an（祖靈祭）的小祭，9月2日是祭儀前一晚，部落婦女會齊聚在袁氏頭人家屋進行「舂石音」的重要儀式。

學校可以提供起點，建立族群歷史、親屬制度、傳統命名、文化倫理及當代議題的系統課程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部落、家族與文化工作者則可以共同設計文化銜接機制，使學生不只「知道自己是原住民」，更能找到「自己與誰相連」。



憶與共同生活。當舊法以姓氏維持邊界的方式被「憲判四號」鬆動之後，最值得思考的，不是如何以另一個僵硬條件取代姓氏，而是如何讓每一位取得身分的人，都有機會真正理解這個身分所連結的民族。

這正是民族教育可以介入之處。民族教育不應被窄化成每週一節族語課，也不只是穿族服、唱歌跳舞或在節慶時展示文化。它應幫助學生理解：自己的名字從何而來，與哪個家族、祖先及部落相連；所屬民族經歷過什麼歷史，為何今天享有特定權利；這些權利是前人如何爭取而來，又要求這一代承擔什麼責任。

對新取得身分、長期生活在都市而缺乏部落經驗的學生而言，教育尤其重要。他們未必有族語環境，也未必知道如何回到部落。學校可以提供起點，建立族群歷史、親屬制度、傳統命名、文化倫理及當代議題的系統課程；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部落、家族與文化工作者則可以共同設計文化銜接機制，使學生不只「知道自己是原住民」，更能找到「自己與誰相連」。

民族教育也必須說明權利的歷史。升學保障、土地權利、政治代表與文化預算，不是憑空出現的福利，而是回應殖民統治、土地流



2025年8月15日，鄒族Mayasvi戰祭，於在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舉行。這是鄒族最盛大隆重的傳統祭儀。

失、語言壓迫與教育不平等的制度。當年輕人理解權利得來不易，才可能從「這是我應得的」進一步思考「我如何使這項權利不被耗損，並讓下一代仍能擁有」。

然而，不能把維持民族的全部責任推給個別學生。民族教育若只是要求學生通過族語認證，或以另一套考試證明自己「夠不夠原住民」，仍可能複製舊制度的問題。真正有效的民族教育，需要穩定的師資、課程、經費與部落參與，也需要承認各民族的社會結構不同。賽夏族氏族與祭儀的關係、泰雅族的親屬和命名方式、布農族的家族組織，都不能以一套統一標準處理。憲法法庭所說的「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」，也應落實在民族教育與文化認同機制之中。

從登錄身分走向成爲民族的一分子

「憲判四號」揭露了舊制度的侷限：血緣與身分認同不應被單一姓名形式完全決定。修法使更多具原住民血緣者有機會登錄身分，也打開了重新連結家族與民族的門。但門打開之後，人是否願意走進來，走進來後是否願意留下、學習並承擔責任，仍是一個尚未完成的過程。

因此，「憲判四號」之後的政策不應只有「放寬」或「收緊」兩種選擇。我們需要一方面保障個人的姓名選擇與身分認同，另一方面建立更具實質內容的民族教育，使法律身分與民族認同不致愈走愈遠。對優惠措施，也應依其目的重新檢視，讓有限資源真正回應結構不利、支持文化傳承，而不是只依一張身分證平均分配。

原住民族的邊界不是一道拒絕他人的高牆，而是一套讓成員彼此辨識、建立信任、共享記憶並承擔責任的關係。法律可以決定一個人能否登錄為原住民；教育、家族與部落，則決定這個身分能否成為有內容的生命經驗。「憲判四號」之後，民族教育不只是補救措施，而可能是維持民族共同體最重要的新起點。◆